

大成國小111學年度下學期(5月、6月)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

本校為安定學童課後生活，照顧弱勢學童，安排適當課後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，擬定學111學年度國小學童的課後照顧方案。

一、【課程期間】

- 第二期：112年5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，從放學後至下午 5：40 止。

二、【收費】

- 依「教育局課後活動辦法」收費；以實際課程而定，若變動視狀況調整費用。
- 依民國 108 年1月29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09502 號函，課照費用為每生每小時收費 25 元，由參加學生家長負擔，按月計算，**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，中途加入、退出，收費以全月計收，不另計費。**（若確定下個月不上，可依該月無上課事實辦理退費）
- 學生因故參加社團、才藝班、中途退出、請假或其他因素減少上課者，無法另行減收或退費，敬請家長審慎考慮。
- 若課照班學生或原班級因感染腸病毒人數達停班課標準，課照班為保障師生之健康狀態，依規定宣布課照班停課，已收費之停、補課期間，將於學期結束前統計時數並辦理退費。
- 如需辦理退費，請學生帶「**學生郵局帳戶影本**」及繳費存根到教務處辦理，費用將直接匯入帳戶。（**請務必保留繳費存根**）
- **本期收費：**本表為5~6月應收取費用。

年級	五月(23 天)	六月(21 天)	本期應繳
一、二年級	2,500	2,325	4,825
三、四年級	1,825	1,725	3,550
五年級	1,525	1,350	2,875
六年級	1,525	425(7 天)	1,950
備註	6/12 畢業典禮、六年級課照到 6/9(五) 6/17(六)補課有課照 6/22(四)端午節、6/23(五)彈性放假		上課總日數 44 天 (六年級 30 天)

※註：未繼續上課照者另辦理退費事宜。第一期費用未繳者，5月起不得繼續參加課照班。

三、課程規定

- 學校招收課後照顧學童，須經家長主動書面申請，並負責學生課後照顧後之接回；學期中若家長**逾時未接超過 3 次**，則請**退出課照班**另覓合適的安親機構，以符合家長托育需求，請審慎考慮！
- 參加課後照顧學童，須配合「大成國小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」（於背面）；若**您無法配合，請勿參加**。
- 本學期有欠費，將無法受理課照班參加申請，請知悉。

-----✂-----請沿虛線剪下並 4/27 (四) 前繳回下表-----✂-----

本人經審慎考慮後決定讓子女 參加 不參加 (請務必擇一勾選)

學生姓名	班級	性別	家長姓名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
	()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父:		
	()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母:		

請家長於 4/27(四)前至校網【學校社團、課後照顧班報名系統】報名（本表僅示意用）以利統計下期開班數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本次僅收 5-6 月份費用，請家長自行於 4/28(五)起上系統下載繳費單並至超商、ATM、線上繳費平台等繳費（繳費期限：5/7 止）。若於上課當月決定下月起不再上課照班，可事前告知並辦理退費，若無告知且有上課事實者則不予退費。

*學生身分別調查：(請家長勾選)

●性別：男 女。 ●是否為外籍(含大陸籍)配偶子女：否 是。

●學生是否持有減免證明文件：

無 低收入戶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(或鑑輔會鑑定通過) 原住民籍證明。



課後學習報名
暨繳費系統

家長簽名：

112年 月 日

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照顧班 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
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學生仍需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利教學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三、違規行為：
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 - (一) 上課不準時：上課鐘響後 5 分，仍滯留戶外，不準時上課。
 - (二) 上課任意缺席：上課假借理由，滯留課室外或請假未告知，影響上課品質。
 - (三) 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時間常與教師有衝突，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影響課堂秩序。
 - (四) 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時間常與同學起衝突，屢勸不聽。
 - (五) 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課後照顧班及學校物品，造成上課安全疑慮。
 - (六) 拒絕進行作業書寫：學生拒絕書寫回家作業，或僅願意進行書寫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- 四、處置方式：
 - (一) 第一、二次違規，經課照導師或教務處予以口頭規勸，並以聯絡簿或違規事件處理單告知家長。
 - (二) 第三次違規，則以電話通知家長，並簽請教務處同意後，學生隔日起中止課後照顧班服務，並將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未上課時數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- 五、愛的叮嚀：
 - (一) 請家長務必與課照老師約定接送時間，準時接送學生放學。
 - (二) 依規定，除轉學或班級達腸病毒停課標準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課，本校無法進行任何退費，請家長見諒。
 - (三) 家長們若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教務處3661155（分機 211）進行溝通。